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 水利工程的布告

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发布

为了保护水利工程，发挥工程效益，特布告如下：

一、河道、堤防、闸坝、水库、引水渠道、塘、堰、井、池、机电泵站、喷灌设施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，由水利部门或专管人员严加管理和保护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损害和破坏。

二、经批准征用的水利工程用地（包括工程保护用地、飞沙地、塘库蓄水占地、综合经营用地、生产生活用地），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专管人员统一管理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，已侵占了的要限期退回。

三、严禁在河滩、洼地、湖泊和水库工程的堤、坝、渠道内外坡种植作物、铲草皮、放牧、埋葬、建窑、建房、爆破。严禁在水利工程规定的管护范围内毁林开荒、采矿、取石和乱修建筑物。

四、严禁在行洪、排洪河道内设置障碍物、种植林木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水库、塘堰、河道、渠道内倾倒废渣、沙石、垃圾及排放超标准废水、污水。对影响或阻碍蓄水、输水和行洪能力的各种建筑物，按照谁设障碍谁清除的原则，必须限期改建或清除。

五、蓄洪、分洪、引水、泄水、输水、配水等设施的操作运行，必须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专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强行启闭，不得干扰和阻碍水利管理人员执行任务。

六、严禁损坏水文站的观测标志、测量设备、界桩、过河建筑物、船只、通讯线路、电台及防汛抢险物资等。不得挪用测量专用船只和其他设备。

七、全省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要自觉保护水利工程。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、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坚守工作岗位，忠于职守，管理和保护好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。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水利工程有功的人员和单位要给予表彰。对破坏水利工程设施者和违反规章、玩忽职守的水利工程管理人员，除赔偿损失，限期修复外，各级人民政府应视情节轻重，分别予以行政的、经济的制裁；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制。